附件2

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推动亦庄新城范围内被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地化就业，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劳动力就业的协调发展，2021年6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主要鼓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用人单位招用亦庄新城范围内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政策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我局结合经开区实际，修订起草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

1. 制定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北京市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

三、起草过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修订起草，结合三年来的政策执行情况，并通过对区内企业进行座谈交流、调研等形式，结合实际情况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进行了多次修改，在广泛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基础上，进行完善并形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说明

此次修订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从两方面进行了修订：**一是**扩大了补贴适用范围。**二是**删除了原政策第四章第十条相关条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共分为四部分共十二项条款。

第一章为总则，共2项条款，简要说明了政策出台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和责任分工。

第二章补贴条件和标准，共3项条款。

第三章为补贴申请和拨付，共3项条款。

第四章为附则，共4项条款对政策的法律责任、实行期限等进行了说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2日